

我國重農輕商思想之研究

侯家駒

(作者爲本校公共行政研究所兼任教授)

壹、前　　言

在撰寫「司馬遷的自由經濟思想」(註一)一文中，涉及司馬遷與班固經濟思想之比較，因後者有濃厚崇本抑末之思想，乃順便列舉古代重農輕商之若干理由。該稿完篇後，再就手頭資料探討，發現近人在這方面的若干研究，雖然頗具價值，但拙作所舉崇本抑末之理由，尚有很多未予概括。是以，再增資料，撰成此文，以就教於高明。

「重農輕商」亦稱「崇本抑末」，故本文首釋本末之義；再略舉晚清著述，以示農本觀念之根深蒂固；並就一些前人研究，看看他們對崇本抑末動機之解釋；再掬一己私見，分別探討崇本與抑末之背面原因；然後，對崇本抑末原因作總檢討，並追溯其發生之時代背景；再略述我國歷代崇本抑末之實際措施；並檢討這些觀念與措施之長期後果；最後，則以其與法國重農學派作一比較而結束。

貳、釋　本　末

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可見本末原來只是普通話，但本文所謂的「本」，是指本業，亦即農業；所謂「末」，是末作，亦即工商業。我們習慣上所說的「重商輕商」，實在應說是「崇本抑末」，今爲從衆，仍以「重農輕商」爲標題，但此處之商，顯然應含工業。

本末之分，也許始於管子「治國」篇(註二)，該篇曰：「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假若以管子爲偽書，則本末之稱，至少應始於呂氏春秋「上農」篇，該篇曰：「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當然，墨子「七患」篇曾經提及「固本而

用財足」，越絕書中，計倪亦曾云「九十則病末」。但末「本」「末」並舉，且意義不甚明確（註三）。

關於「崇本抑末」本身的意義，有兩個極端的看法，一個可以班固爲代表，另一個則是王符與黃黎洲的觀點。班固在兩都賦中寫道：「於是聖上：乃申舊章，下明詔：除工商之淫業，興農桑之上務。遂令海內棄末而反本，背僞而歸真，女修織紝，男務耕耘」（註四），是把末業貶爲「淫業」，本業視爲「上務」，並以前者爲「僞」，後者爲「眞」，激烈之情，溢於言表。在另一方面，王符認爲農工商皆有本有末，他於潛夫論「務本第一」中云：「夫富民者，以農桑爲本，以游業爲末；百工者以致用爲本，以巧飾爲末；商賈者以通貨爲本，以鬻奇爲末，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本守末則貧」。至於黃黎洲則認爲「崇本抑末」另有所指，他於明夷訪錄「財計三」中說：

「治天下者，既輕其賦歛矣，而民間之習俗未去，蠱惑不除，奢侈不革，則民仍不可使富也！何謂習俗？吉、凶之禮既亡，則以其相沿者爲禮，婚之筐篚也，裝資也，宴會也，喪之含殮也，設祭也，佛事也，宴會也，芻靈也，富者以之相高，貧者以之相勉矣。何謂蠱惑？佛也！巫也！佛一也，而有佛之宮室，佛之衣食，佛之役使，凡佛之資生器用無不備，佛遂中分其民之作業矣。巫一耳，而資於楮錢香燭以爲巫，資於烹宰以爲巫，資於歌吹婆娑以爲巫，凡齋醮，祈賽之用無不備，巫遂中分其民之資產矣。何謂奢侈其甚者？倡優也！酒肆也！機坊也！倡優之費，一夕而中人之產，酒肆之費，一頓而終年之食，機坊之費，一衣而十夫之綏，故治之以本，使小民吉、凶一循於禮，投巫驅佛，吾所謂學校之教明而後可也。治之以末，倡優有禁，酒有禁，除布帛外皆有禁。今夫通都之市肆，十堂而九有爲佛而貨者，有爲巫而貨者，有爲倡優而貨者，有爲奇技淫巧而貨者，皆不切於民用，一概痛絕之，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此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世儒不察，以工商爲末，妄議抑之。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蓋皆本也」。

黃黎洲是把「崇本抑末」解釋爲端正社會風氣，以實財用之道：所謂崇本，是指用教育手段以潛移默化之；所謂抑末，則是制訂法令以強迫禁止之。其觀點雖然別出心裁，但顯然非歷代所謂「崇本抑末」之真貌，蓋因班固之世，佛教初來，道教未起，更不論先秦矣！是以，只可以說，黃氏不認爲工商是末業，而亦視其爲本業。

但是，顯然可見，班、王、黃三氏有一共同點，那就是把「本」看作嘉名，把「末」視爲惡號。實際說來，「本末」二字

，原來並沒有褒貶之意，例如前引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其集註曰，「明德爲本，新民爲末，能得爲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可見「本末」原來只是先後之意。現代經濟學家把產業分爲初級、次級、三級三類；所謂初級產業 (primary industry)，是採集自然產品，農林漁牧礦業等屬之；次級產業 (secondary industry)，是對這些自然產品，予以加工，即一般所謂的工業；三級產業 (tertiary industry)，是協助初級、次級兩種產業的操作或其產品之交易，即所謂服務業，例如商業、金融、交通、通訊、教育等屬之。是以，從生產次序看，當然是，初級產業在先，次級產業次之，三級產業在後。我國古代以農業爲「本」，工商爲「末」，原來實在亦應是先後之意，以後由於一直崇本抑末，以致說到「本末」，就意謂「褒貶」或「美惡」。事實上，如果不顧及本末並舉，再若管子是偽書，則首言「末」者，應推越絕書「計倪內經」中所舉計倪與勾踐之談話，計倪曰，「羅石二十則傷農，九十則病末，農傷則草木不辟，末病則貨不出；故羅高不過八十，下不過三十，農末俱利矣！」故古之治邦者佔相當比例。不過，計氏並無農商孰重之意，而其所謂「末」，實即「農」以外之「民」——其中工商當及交易之道。可見計氏所言，實乃「穀賤傷農，穀貴傷民」之意，而其所謂「末」，實即「農」以外之「民」——其中工商當佔相當比例。不過，計氏並無農商孰重之意，而其所謂「末」，實即「農」以外之「民」——其中工商當及交易之道。可見計氏所言，實乃「穀賤傷農，穀貴傷民」之意，而其所謂「末」，實即「農」以外之「民」——其中工商當佔相當比例。不過，計氏並無農商孰重之意，而其所謂「末」，實即「農」以外之「民」——其中工商當佔相當比例。

總括說來，我國以農爲「本」，工商爲「末」，原來也許是就生產及程序先後而稱呼的，以後，崇本抑末思想之盛行，大家耳濡目染，而對「本」「末」二字有價值判斷之意。

叁、重農思想根深蒂固

本末原來只是先後之意，後來因爲強調崇本抑末，而有褒貶之意味。這種重農思想支配了我國社會約兩千年（自漢初算起），甚至於到遜清末葉，由震懾西方之船堅炮利而掀起之自強運動，仍有不少人士持有重農思想。

主張「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張之洞，雖然由於重視專門學問，而鼓吹學習西方之農、工、商、礦、兵學暨鐵路（註六），但仍以農業爲本，他在與江督劉坤一奏變法三摺的第三摺「修農政」中，曾經強調：「富國足民之道，以多出土貨爲要義，無農以爲之本，則工無所施，商無可運」，然後呼籲：

「今日欲圖本富，首在修農政，欲修農政，必先修興農學。查多國講求農學者，以法、美為優，然譯本尙少。近年譯出日本農務諸書數十種，明白易曉，且其土宜風俗，與中國相近，可仿行者最多。：查光緒二十四年九月，曾奉旨令各省設農務局，擬請再降明諭，切飭各省認真舉辦。：並請在京專設一農政大臣，掌考求督課農務之事宜，：以昭示國家敦本重農之意」（註七）。

向以提倡實業著名的張謇，亦云富國最需重農，他曾有「請興農會奏」（註八），在該奏疏中，他說：「竊自中日事定以來，海內之士，識時務者，無不以練兵通商為急務。：臣竊上溯三代，旁考四洲，凡有國家者，立國之本，不在兵也，立國之本，不在商也，在乎工與農，而農為尤要；蓋農不生，則工無所作，工不作，則商無所鬻，相因之勝，理有固然」。

當時，以識「時務」著稱者，如梁啟超、鄭觀應，亦有濃厚的重農思想。梁氏在其「西書提要農學總序」中云：

「論者謂中國以農立國。泰西以商立國，非也。歐洲每年民產進項，共得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兆兩，而農田所值，居一千九百三十兆兩，商務所值，僅一千一百二十兆兩。然前歐洲商務雖盛，其利不過農政十分之一耳。稼植之富，美國為最，每十方里所產，可養人二百。而化學家以為能盡地力，每十方里所產，可養人至一萬六千，較美國今日所產，增十倍餘。而美國所產，較歐洲尚增一倍有餘。：中國農政，又遠在歐洲後，如三十四與十二之比例。西人謂設以歐洲尋常農學之法所產，推之中國，每縣每年可增銀七十五萬，推而至一省十八省，當何如耶？推而至十年百年，又當何如耶？：故中國患不務農耳，果能務農，豈憂貧哉？！今之譚治國者，多言強而寡言富，即言富國者，亦多言商而寡言農，舍本而圖末，無惑乎日即於弱也」（註九）。

鄭觀應氏於論「農功」一文中云：「稽古帝王之設地官司徒之職，實兼教養。孔子策衛曰，富之教之。其時為邑宰者，勸農課耕，著有成效，近世鮮有留心農事者，惟泰西尚有古風。：以農為經，以商為緯，本末具備，鉅細畢賅，是即強兵富國之先聲，治國平天下之樞紐也」（註十）。

我國農本思想，到清末還是這樣濃郁，連當時旅華的西人李提摩太也感染頗深，例如，他在「論貧民有望」一文中說，「從來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有食則生，無食則亡，食之於民，詎可一日哉」！又在「農人新法紀略」中說，「自古聖帝明

王乘乾御宇，大抵皆以農業爲重，故神農氏之後，而有后稷之官，迨周之興，周公制禮分六官，而地官之屬，若閭師，若黨正，若遂人，甸人草人田畯之屬，皆有督農之責，教農之司，則其注意於農也，不綦重哉！顧當時畫井田，正疆界，勤溝洫，皆上之人焦勞宵旰爲民籌思，而民之隸於農者，當時亦無水旱之憂富貴之利，熙熙皞皞，澹如宴如，惜此良法爲李悝商鞅輩所壞。凡有田地，准民間買賣，而民始有貧富矣，年始有荒歉矣。至漢時，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貧者無立錐之地，一遇凶荒，老弱轉徙。至北魏，欲行均田而不果，直至今茲，農愈困矣！且夫農至今日，棄本逐末，不重五穀，而貪植雜項不急之務，愈思當年田畝之不可少也！況近今惟餘播種之成法，使若輩終年拘於此格而不知變通，則農不愈困乎？今譯西國農人新法之大略，以見一斑，俾留心農事而鄭重農事者，有所擇從焉」（註十一）。

甚至到抗戰末期，還有人主張戰後要以農立國，可見農本主義之根深蒂固。不過要注意一點，以上所引重視農業諸人，並不輕視工商業，而是主張學習西方農作方法，顯然是與以下將要談到的古代重農輕商者態度有別。

肆、崇本抑末之原因——前人研究

近人對於崇本抑末原因之探討者不多，目前在臺灣能找到的更少（註十二）。其中專題研究之一，乃是谷霽光的論文（註十三），谷氏認爲重農輕商者，主要分爲儒法二家。「儒家之觀點，出於社會，其論斷平夷，其方式亦較溫和；法家之出發點，爲國家爲君主，趨向均歸劇烈」。說到儒家，其「初期思想，無農商軒輊之分」，而「孟子思想，猶受春秋時代重商影響，其立論偏向富國裕民與自然主義」，到了荀子，才「頗有重農趨向，故其富國篇論國貧之原因，『工商衆』亦佔其一」（註十四），但是，谷氏以爲「荀子雖有限制商人數目之意，其對商人利益，則固未嘗忽視」。是以，據谷氏分析，只說到儒家中惟有荀子有些許重農抑商思想，其原因只是籠統地爲着國富，至於爲甚麼重農就可富國，則未詳言。

關於法家方面，谷氏認爲其重農思想始於商鞅，其理由是一重農政所以多致粟帛，以固國富」，韓非的政治思想爲「益國尊君。所謂益國者，耕戰爲急。所謂尊君者，刑賞爲主。然彼等商人擁高貨，上足奪人君之柄，下足蕩生民之業，故主抑制之」，以下所引晁錯與呂氏春秋之語，都不外「益國尊君」四字。再引賈誼之言（註十五），亦無非荀子減少工商數目以求國富之

意。所以，谷氏所分析出來的崇本抑末之原因，儒家是爲國富；法家則是爲着益國尊君。谷氏進一步發揮，認爲「農民之保守性，尤有利於專制一統帝國之政治設施，工商界則反是」，這是由於工商界之活動能力遠過農人；而且商人之態度游移，唯利是逐，亦啓政府之不滿。

經濟學家馬憲初曾於中國經濟改造一書中，以第四章討論農本主義，他並未解釋其原因，但讚揚之，認爲「其思想、其政策無一不有全體主義之色彩」（商務版，卅九頁）。這或許把重農解釋爲統制經濟之手段。歷史學家呂思勉與經濟史學家鄭合成，把「商」解釋爲不含工業的狹義商業，而分別列舉輕商之理由。呂氏把輕商與抑商看作是兩回事：輕商是賤視其人，抑商則是敵視其業。他認爲古代賤視商人，是基於兩個原因：一因封建時代的人，重視掠奪，而賤視平和的生產事業；一因當時的商業，多使賤人爲之，如刁間收取桀黠奴，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註十六）。

鄭氏曾以一頁多篇幅說明賤視商人的理由，這些理由可以歸納爲兩點：（一）商業導致貧困——蓋因商業上最能獲利的是奢侈品，以致使一般人陷於窮困之境，而且商人本身也趨於浪費；（二）農業社會是穩定的與正軌的，商業社會則反是。所以，「統治農業社會的統治者，爲其統治權之安定，必不願見其人民之道德、行爲，向不易統治的方向改變」（註十七）。不過，鄭氏這番說詞，並未予以引證，所以，多屬其私人揣測。

伍、崇本原因之再探討

上一節所引若干前人研究的崇本抑末原因，似乎還不够廣延與深入，本節與下一節是要在這一方面作進一步的探討，其中也許包含部份以上述及之因子，但很大部分則爲新添之因子。

這些原因且分兩條路線來探討，首先分析崇本的原因，再分析抑末之原因——當然，這兩方面的原因，會有一部份是有關聯的。

仔細地說，崇本的原因，可以分爲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原始性；其次的層次是文化性；最後的層次，則是政治性。每一層次都包含若干因子。

崇本或重農原因的原始性層次，是出自人類的本能，這一類原因可以分為兩種。

(一)因生計而重農——人類生存，首賴糧食，孔子論政首在「足食」（論語顏淵）；墨子曰，「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爲養也，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立也，用不可不節也。故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足」（七患），「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率天下之百姓以農」（非攻下）；漢文帝於即位第二年下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漢書文帝本紀）；南朝宋文帝於元嘉二十四年下詔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宋書文帝本紀），因而，「民以食爲天」或「食乃民天」，成爲以後千餘年重農之口號，亦乃數千年來，社會重視農業之原始概念。

(二)因禮俗而重農——人類社會的進化，大致是先由採集、狩獵，進而爲遊牧，再進而爲農業，農業開始，人類才可以定居，才可以有村落，有城郭，文化才可以真正產生，是以，人類對農業之發生，抱有先天的崇敬。例如，齊民要術耕田篇，「周書曰，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遂耕而種之」。古代重農之舉，常以天子親耕籍田爲勸作例，而籍田之制，起先實在是一種祭祀之道，用以感謝天地。禮記載，「昔者，天子爲籍千畝，冕而朱紱，躬秉耒；諸侯爲籍百畝，冕而青紱，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祭義），「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表記）；國語載，周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春秋繁露，「秉耒躬耕，採桑親蠶，墾草殖穀，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元神）；白虎通，「王者所以親耕，后親桑，何以？率天下農蠶也！天子親耕以供郊廟之祭，后之親桑以供祭服」（耕桑）；晉書禮志，武帝泰始四年詔曰：「夫國之大事，在祀與農，是以古之聖王躬耕帝藉，以供郊廟之粢盛，且以訓化天下也」。

重農的原因，以後慢慢由原始性昇華爲文化性，而成爲第二個層次的理由。這所謂文化性，是對「文化」賦予略爲廣義的界說，即是包含倫理與經濟二者。

(三)因倫理而重農——這方面有兩種說法：

甲、重農是達成教化的先決條件——這是說，人民先解決物質生活，才可以談到禮義之教化，這就是，管子所云，「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牧民）；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

之善，故民之從者也輕」（梁惠王上），所說的制產，實在就是「五畝之宅」「百畝之田」。孟子雖然不是重農主義，但是，這一段話，可以解釋為農業是教化之先決條件的看法。

乙、農業本身是教化的直接手段——上面說的，是把農業看作教化的條件，可是，却另有一批人認為農業本身就是教化的手段，亦就是說，從事農業的人民，就自然會樸直，而有較高的道德水準，例如商鞅曰，「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商君書農戰）；齊語，「今夫農羣萃而州處，：以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息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農之子恒為農」；呂氏春秋曰，「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為地利也，民農則樸」（上農）；漢初，呂后時，「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漢書高后紀），而把孝力田連在一起，等於是把農業與倫理看作一體（註十八）；漢宣帝於本始四年，下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漢書宣帝紀）；鹽鐵論本議中，文學主張「本修則民慤：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農桑輯要序，「大哉農桑，真斯民衣食之源，有國者富強之本，王者所以興教化，厚風俗，敦孝弟，崇禮教，致太平，躋斯民於仁壽，未有不權輿於此者矣」！
四因經濟而重農——經濟上最基本的兩個問題，是生產與分配，亦就是「致富」與「均富」，從經濟觀點而重農的人士，就是從這兩個出發點去重視農業。

甲、視農業為致富之途徑——古人以為農業才是真正生產的行業，就連農工商虞並重的早期儒家，亦認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大學），荀子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富國），鹽鐵論中文學曰，「古者尙力務本而種樹繁，躬耕趨時而衣食足，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故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力耕）；法家對於以農致富的強調，更甚於儒家，管子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植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立政），「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八觀），「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富國」（治國），商鞅曰，「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商君書農戰），韓非子曰，「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外儲說左上）。

乙、視農業爲均富之手段——古代農業，都是小農制，自給自足，尤其是在傳說的井田制下，農人耕種公田，戶戶大致是「百畝之田」「五口之家」，所以，經濟情況彼此並不懸殊，故孟子曰，「夫仁政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滕文公上）。在這一方面，宋代的辛棄疾有簡明的看法，他「嘗謂人生在勤，當以力田爲先，北方之人，養生之具不求於人，是以，無甚富甚貧之家；南方多末作以病農，而兼併之患興，貧富斯不侔矣」（宋史列傳第一百六十）。辛氏說法雖頗有見地，但須多爲自耕農，且無土地集中之事實始可，因爲這一情況，近於自由競爭，故財富趨於平均。

從文化層次再延伸，就演變爲政治性重農的層次，這亦可以分爲兩個類型來討論。

(一)因和平而重農——和遊牧民族比起來，農業社會是和平安祥的，是以，古人以爲農業可以帶來和平或太平，前述國語載周宣王不藉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並緊接着說，「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這後面的話，包括生計財用，與教化，這些事物都能完成，當然可以達成「和協輯睦」，唐人李渤曾上疏曰，「夫農，國之本，本立而太平可議矣，若不由此而云太平者，謬矣。」（唐書列傳第一百二十一）。農桑輯要序中所云，「農桑…致太平，躋斯民於仁壽」，亦正是此意。

(二)因專制而重農——同樣是基於政治目的而重農，但是，有一些人不是基於「治國平天下」的大同觀念，而是以鞏固個人統治爲出發點。有史以來，土地與人口常爲財富與軍力之基礎，而農業正是把此二者結爲一體之產業，故常被野心家作爲統治手段，這就是商鞅特別標榜「農戰」之意。這些野心家以重農爲假面具，骨子裏則是推行專制政治，其最溫和的想法，則是人民因務農而易治；不厚道的想法，則是運用重農手段，使人民易爲其用。易治的原因是人民務農而富；易用的原因，則是以重農作爲愚弄人民的手段，以土地作爲束縛人民的工具，茲分述之。

甲、民務農致富而易治——管子曰，「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令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治國）。

乙、民務農愚昧而易用——前面提到商鞅所說，「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聽起來，似乎是語重心長，但實際上，這完全是個幌子，其真正目的，是要愚民，使人民因從事農業而缺少見聞，以致愚昧而易驅使，他在「墾令」中露骨地寫道，「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呂氏春秋中亦有類似主張：「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上農），可見其所說的「樸」，是和商鞅的「樸」一樣，都是意味着愚昧。在一論點上，韓非子採取反面的說法，以表達其同一目的，他說，「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寡者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五蠹）。

丙、民務農則縛於土地——統治者爲着維持其政權，必需要有固定的財源，以及勞役之源，其先決條件，則是固定的人口，最好的方法，是把人民拴在土地上，使他們無法流動，而任憑驅使與剝削，所以，重農，乃專制者以最狡詐之居心，行最高超策略，以遂其最嚴密的統治。商鞅曰，「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糊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君，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商君書農戰），此處所謂「作壹」，是指只有一種產業，那就是農業，使人民無其他選擇；「搏之」，則似可作「縛之」解，亦即把人民束縛在土地上。呂氏春秋曰，「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上農）；唐人僞作之亢倉子農道篇中，亦襲此意而曰，「農，則其產複，其產複，則重流散，重流散，則死其處，無慮也，是天下爲一心矣」。漢代法家晁錯亦曾上疏曰，「夫珠玉金銀，其爲物輕微易減，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饑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利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漢書食貨志），其思想是和商鞅等是一致的。

回過頭來看看崇本的原因，真是層次井然，逐步發展：由於農業攸關人類生計，所以，人類對農業有一種本能的執着；因爲相信穀物出自天授，所以，人類對農業有一股宗教的虔誠，構成原始性重農意念。然後，一些知識份子與政府官員，對於農業，從宗教虔誠，發展爲促進教化之道；並從本能執着，發展爲致富均富之途，這樣，就把重農觀念，由原始性層次昇華爲文化性層次。那些純正的知識份子，再從文化性出發，把農業延伸爲治國平天下的一種方式；但是，另有一批野心勃勃的政客，却把農業看作統治的工具，於是乎，重農思想就分道揚鑣地由文化性層次，進入政治性層次——而那些野心家（例如韓非），甚至於對知識份子亦要抑制了。

陸、抑末原因之再探討

重農思想既然滙成巨流，所以爲着「崇本」，而必需「抑末」，亦就是說，重農是目的，抑制工商，乃是爲達成此目的之手段。不過，我國抑末，還有很多重農以外之理由，現在，分別予以說明之。

一、爲生產而抑末：

(一)古人只以爲農業具有生產性，至於工商業則非生產，所以，管子認爲「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立政），漢景帝於後二年下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漢書景帝紀）。以上是指精巧之工業，有傷於農事，本身不但是非生產性，甚至於是負生產，至於商業（至少是運糧的商業），亦是有害的，例如，管子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毋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毋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饑色」（八觀），並說（民：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治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輕重乙）。

(二)古代生產技術差，故農業生產力低，農家勉可自給，若從事工商者衆，勢必減少農人相對數量，這將可能使社會蒙受饑寒；因而不得不抑末，此所以管子曰，「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農有常業，女有常事，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饑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揆度）；商鞅曰，「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故

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農戰）；賈誼伸之：「嘗聞古人曰，一夫不耕，或爲之饑，一婦不織，或爲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節，則物力必屈，古之爲天下者至悉也，故其蓄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生之者甚少，靡之者甚衆，天下之勢何以危。」（新書無蓄），所以呼籲「歐民歸之農，皆著於本，則天下各食於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民安性勸業而無懸衍之心，無苟得之志，行恭儉蓄積，而人樂其所矣」（新書瑰瑋）——事實上，在賈誼以前，荀子亦說過，「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省工賈，衆，：是所以生養之也」（富國）。

二、爲分配而抑末

(三)因貧富不均而抑末——史記貨殖列傳云，「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所以，本末之間貧富懸殊，很多人多從這個觀點要抑末。管子曰，「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故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輕重甲）。晁錯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獲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賣（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令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人，農人已貧賤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漢書食貨志）。

四因勞逸不平而抑末——晁錯的一席話之中，已經提到農勞商逸，不僅商人民生活安逸，工業亦復如此，管子曰，「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治國），商鞅則指出農勞而工商逸，所以要抑末，「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爲國者，市利盡歸於農」（外內）。

(五)因貿易條件而抑末——所謂貿易條件，乃是彼此價格間之比率，而農業與工商業作交易之中，其貿易條件經常處於劣勢，例如，鹽鐵論中文學曰，「今贏驢之用，不中牛馬之功，驛鶴旃罽，不益錦綺之實，美玉珊瑚出於昆山，珠璣犀象出於桂林，此距漢萬有餘里。計耕桑之功，資財之費，是一物而售百倍其價。一也，一搥而中萬鍾之粟也。」是以王者不珍無用以節其民，不愛奇貨以富其國，故理民之道，在於節用尙本分土井田而已」（力耕）；高錫亦云，「雕一寸之金，鏤一寸之玉，比穀之價有幾也，文一尺之琦，飾一尺之紈，比帛之價，有幾也。旣金玉綺紈與穀帛之價不侔又無凶稔輕重之弊，食以之具，衣以之餘，則誰肯專勤於農哉？」（勸農論）。

三、爲教化而抑末

(六)認爲末作本質有違教化——莊子天地篇中記載，子貢見一丈人抱甕灌園，頗爲費力，乃建議「鑿木爲機」，用桔槔灌園，可以省力很多，但該丈人忿然作色而笑曰，吾聞之吾師，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這是說，工業在先天上具有違反淳樸的本質：而商業亦是如此，所以，鹽鐵論中文學曰，「商則長詐，工則飾罵，內懷闊闊而心不怍，是以薄夫欺而敦夫薄」（力耕）；因此，「人忘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巧法令則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古先聖王之所以理人者，先務農業」（亢倉子農道）（註十九）。

(七)認爲末作行爲有違教化——從事末業者，因致富較易，故其消費行爲趨於奢侈，有碍社會風氣，而且，其生產之事物趨於奇巧，助長社會浮靡習尚，並養成貪財賤義之價值觀。前面討論貧富不均時，所引的晁錯之言，已經看出他批評工商人士生活之奢靡，至於社會風氣方面，據漢書食貨志載：「文帝卽位，……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淫侈之俗，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賈誼這句話，在其新書中，說得更透澈：「汰流淫佚侈靡之俗日以長，是天下之大祟也」（無蓄）；其後，漢昭帝時候，賢良文學與執政之丞相大夫，爭論鹽鐵官營問題，一開頭，文學就說，「竊聞治人之道，防淫失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慤，民慤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本義）；昭帝在位時短，所以，文學所稱

是指武帝時現象，當時的匡衡說，「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耻之節薄，淫辟之意縱，綱紀失序」（漢書卷八十一）。

四、爲忌憚而抑末

既然「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則工商易於使財富集中，「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而且「千金之家，比一郡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史記貨殖列傳），這些行爲當然會招惹上自君主，下至庶民嫉妒與畏憚，現分述之於下。

(八)來自君主的忌憚——管子權重甲記載：「管子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二王？管子對曰，今君之藉取以正萬物之賈（價），輕去其分，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商賈居然能與國王分庭抗禮，豈能不遭君主之忌憚？這是在春秋之時，各國紛立，國王雖然心懷忌憚，還無可奈何。漢代統一後，「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平）民無藏蓋。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耀，米至石萬錢，馬一疋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史記平準書）。從這番記載，似乎看出，漢高祖抑商，不外兩個理由，一個是由於戰時物價高，不以爲是來自供給缺乏，而是因爲商人囤積居奇，故懲處之；另一個理由則是出自嫉妒，蓋因「天子不能具鈞駟」「將相或乘牛車」，而工商人士居然能「連車騎，游諸侯」（史記貨殖列傳記宛孔氏之盛況），以及「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漢書食貨志中晁錯語），豈能不滿懷嫉妒？

(九)來自貴族的忌憚——在古代，除天子外，世襲爵位者，亦有租稅收入，世所歆羨，「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一千，戶百萬之家，則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衣食之額，恣所好美矣」（史記貨殖列傳），這些素封之家——本來就會引起真正的封君嫉妒，更何況這些工商人士放高利貸，而那些貴族則是他們的顧客，史記貨殖列傳提到「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

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之情形，平準書亦提到，「富商大賈，或歸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匱積居奇），封君皆低首仰給」。這些貴族對於那些暴發戶有「素封」之富，本來就會不快，現在，則需在融資上仰工商人士之鼻息，其內心滋味可想而知。

(+)來自士大夫的忌憚——此處所謂的士大夫，實在是指出仕的知識份子，這些人本來是平民，希望憑藉其知識能平步青雲，改善其生活：並衣錦榮歸，驕其鄉黨。可是，這兩方面，其光芒都為那些知識低劣之工商人士所遮掩：工商人士「下者」亦可「傾鄉里」，當然會掩蓋這些知識份子努力所獲之地位；而晁錯力陳工商人士「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衣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漢書食貨志），返觀知識份子，在讀書時，有些人「時時間行傭賃以給衣食」，及「以文學禮義為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已下」（史記儒林傳）。兩相比較，物質生活不啻霄壤，此所以晁錯對工商人士享受情形，觀察入微，連他們乘的是好車，駕的是肥馬，都注意得到；表面上，他是為農夫鳴不平，實際上，嫉妒之情溢於言表。而班固則認為「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而力言這些人的享受，是「陰侈」與「越法」（漢書貨殖傳），一派酸葡萄的口吻。

(+)來自平民的忌憚——史記貨殖列傳，「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漢書貨殖傳，「富者水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短褐不完，哈菽飲水。其為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為僕虧，猶亡慍色」。這些貧民，對於其所侍候的工商富者，縱然「面亡慍色」，其内心豈不既「忌」又「憚」？

就是在這樣「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的忌憚心情下，抑末觀念是既普及又深入了。

五、為統治而抑末

在春秋時候，就已構成「二國二君二王」之威脅，所以，統治階級常為工商不易統治而煩惱，並且恐懼工商人士會動搖其統治甚或專制之基礎，其理由則如下述。

(+)恐懼工商聚衆取而代之——統治階級最畏懼的事，是取而代之，農家無財無勢，不致成為心腹大患，工商則因財大勢大

可以聚衆，例如「蜀，卓氏：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史記貨殖列傳），如果他們心懷異志，揭竿而起，會對統治階級構成威脅，鹽鐵論中，大夫就說：「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民，賑贍窮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蚤絕其源而憂其末，若決呂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禁耕），「往者豪强大衆，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衆，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亦大矣」（復古）。

(4)恐懼工商勢強有損天威——在統一的專制政治下，可說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皆爲王臣，天子對於其臣民，可以貴之，賤之，誘之，罰之，以發揮其無上權威，但若工商富裕，有錢有勢，會使天子威嚴相形見绌，即如鹽鐵論中大夫所云，「民大富，則不可以祿使也；大疆，則不可以威罰也」（錯幣）。天子既不能以利誘之，以威脅之，則只能「重租稅以困辱之」。

(5)恐懼工商好智難以爲用——商鞅一再強調「民愚則易治也」（定分），而「民舍本事末則好智」，所以，「民舍本而事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呂氏春秋上農），亦即不易爲統治者所用，以致統治基礎薄弱，隨時可以崩潰。

(6)恐懼工商輕徙影響國基——人民與土地是統治的基礎，農業將此二者結爲一體，土地成爲固定資產，不能移動之；農業生產需要數月，以致數年之久，才有收成；農產品體積，重量，但價值輕，不易隨身攜帶，所以，農民就被土地拴住了，固定地成爲稅源，役源，與兵源，成爲最可靠的統治基礎。至於工商業則極具流動性，蓋因工業（當時實指手工業）一技在身，可以到處爲生，而商業更是轉販於四方，更何況工商業所獲爲珠玉金銀，易於攜帶，是以，遇有增稅，徵兵，及召役之時，就會輕易地避往他鄉，使統治者稅、兵、役都會落空，而動搖其根本。此所以商鞅曰，「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是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農戰），呂氏春秋云，「民舍本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上農），晁錯曰，「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減，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忘饑寒之患。此令臣輕背

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希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漢書食貨志上）。

是以，就統治者而言，其所以抑末；消極的是怕工商造反，以免使其權威受損；積極的是怕工商人士不易爲其所用，且使稅源、兵源，役源變爲不定，而動搖國基。

綜合這些抑末的理由，不外來自政治、經濟、教育，與心理上的原因。政治上的原因，幾乎都是出自統治者的自利心理，經濟上的原因，是爲着在生產上與分配上，以擴大重農的效果，亦就是管子所云，「先王者善爲民除害興利，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事也」（治國），晰言之，興利者，崇本也；除害者抑末也。教育上的原因，是要鼓勵農民之淳樸，糾正工商之巧詐，俾使人民返樸歸真，而以崇本抑末爲其手段。心理上的原因，則是各階層對於富裕之工商界，既羨又妬，且忌又憚，以致滙成抑末的洪流，而吻合當時社會的需要。

柒、崇本抑末之總檢討及其發生之時代背景

以上兩節綜合起來看，可見崇本亦像抑末一樣，具有政治、經濟、教育、與心理等原因——崇本的心理因子，主要是第五節所述的原始性動機。

再由引述的材料看，崇本抑末的理論，至少是綜合了儒法道墨諸家說法；但因道近於法，墨出於儒（註二十）所以，谷霽光氏把崇本抑末理論，分爲儒法兩派，亦並不爲過（見註五）。崇本觀念中原始性與文化性兩層次，都是儒家的意念，並由此延伸刻政治性層次中的「肇致和平」，所以，其根本出發點，是爲社會大衆，其手段是和平的。在抑末方面，先秦儒家只有荀子主張略爲限制工商數目，但是，他並沒有特別抑末，所以，他在富國篇中，雖然提到「省商賈之數」，但亦建議「平關市之征」以利末。至於漢儒，則受當時朝廷好貢老子之風，以及法家用事之影響，其思想中已攬雜不少道家暨法家之意念，例如在司馬遷的心目中，賈誼就是法家，即所謂「賈生晁錯明申商」（太史公自序），是以，抑末思想中有若干儒家之熱烈主張，就不足爲怪了。漢代以後儒家，更是祖述漢儒觀念。

關於從統治觀念以崇本抑末，則幾乎全是法家的傑作，很多人以為管子是重商主義者（實則不然）（註二），而頗有崇本抑末之趨勢。事實上，假若管子真有重商意念，則是把商業置於政府管制之下，亦即國營工商業，而成爲非常徹底之抑末措施。法家之所以從統治觀念出發，以抒發其崇本抑末之觀念，是因爲我國法家思想，頗爲近似近代法西斯蒂主義，是以，馬寅初把我國農本主義是解釋爲全體主義有幾分道理的。

拋開作爲統治手段，若純從經濟與社會觀念看，在技術幼稚的古代，崇本抑末觀念是無可厚非的，蓋因很多抑末言論，並不是拋棄工商，而是反對過份「雕文刻鏤」與「錦繡纂組」（漢景帝詔），亦就是不贊成「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漢書貨殖傳）。「難得」與「亡用」，固然是說得過份一些，但從效用觀點看，亦有其道理，姑以衣服爲例，禦寒蔽體爲其基本功能，其邊際效用亦大，若再予以「錦繡纂組」而文身，固然增加效用，但却以遞減速度增加，倘若錦繡纂組所需勞動，遠多於完成具有基本功能之衣服的勞動，則邊際成本是遞增的。假如社會演爲風俗，則等於是遞增的邊際成本，去取得遞減的效用，在某種程度後，前者就會大於後者，而成爲不經濟的行爲，故需抑制之。這種分析，只是以部份均衡爲着眼點，如果從事一般均衡分析，則用於「錦繡」之勞動，可以用來生產充饑之糧食，如此，則同樣的勞動，其所生產出來的效用要比原先爲大，今若繼續以此勞動從事「錦繡」工作，是使邊際機會成本大幅上升，更顯出「錦繡纂組」之不經濟故需抑制之。再者，在當時生產力低，生活水準亦低之時，人類基本欲望尚未得到相當滿足，則「寒者不貪尺玉而思短褐，饑者不願千金而美一食，千金尺玉至貴，而不若一食短褐之惡者，物、時有所急也」（齊民要術序）。這一番話，是很好的效用理論，即當生活水準低時，基本衣食的邊際效用很高，以致每單位貨幣所買到的「一食短褐」之邊際效用，遠高於該貨幣購買的「千金尺玉」之邊際效用，是以，爲着追求總效用最大，根據均等邊際法則，人民會多講買「一食短褐」，所以，要崇本以促進農業生產，以吻合社會需求，「末」不必「抑」，而自然會縮小了。

以上所說，是假定沒有「外在性」（externalities）存在時候的情況，假若有外在經濟或不經濟存在，則表示社會成本低於或高於私人成本，現代政府的任務，就是要消除此二成本間的歧異，即對社會成本低於私人成本之情況，補貼生產者；對於社會成本高於私人成本之情況，採取賦稅或其他方法以抑制之。於古代中國，「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

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末，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管子治國）。這種情況可以解釋為末作之私人成本（由於一日作而五日食）低於社會成本（因為其所作「奇巧」、社會效用低）；農業之私人成本（因為終歲工作不足以自食）高於社會成本（不僅因為舍本事「則田荒國貧」，而且，有其他非經濟因子，例如教化）。職此之故，當時之崇本可以看作是一種補貼行為，抑末只不過是類似課稅等抑制行動，這在經濟上是可以解釋的。而且，產業之間的衝突，在近代的西方，亦會發生，例如衛勃倫（T. Veblen）認為本世紀初美國工商業間有衝突，這種衝突是存在於那些有生產能力和只圖賺錢的兩種人之間，賺錢者用限制生產來抬高所獲的利潤，於是乎，無形中就壓制了生產者從事製造的能力（註二），除開獨占方法外，衛勃倫所說的美國工商間之衝突，倒有些像我國古代本末間之矛盾。

前面兩節所引述的崇本抑末言論，有很多是發生在春秋戰國時期，可是，正式的大規模崇本抑末行動，實際上是在秦漢時代發生的——由於秦代享祚甚短，所以，亦可以說是自漢代開始。馬克斯說過，一個時代最具支配力的思想，就是這個時代統治階級的思想（註廿三），是以，假如沒有漢代厲行重農輕商政策，很可能崇末思想，就不會這麼根深蒂固。

從歷史上看，我國自殷商至東周，由春秋到戰國，不僅沒有抑商之措施，毋寧可說是一直在助長商業之發展（註廿四），為甚麼到秦漢，這一趨勢竟然急轉直下，作了一百八十度之轉變？據姜蘊剛氏解釋：在殷商，商業與政治合一，政治是發展商業而開拓出來的，就是在周初——即西周時代，商業由政治所支配，為豐裕政治的使用，便產生商業，商業是政治的一部門。甚至於春秋時代，還是利用商業，以擴大政治的勢力，所以謂之曰「商業政治化」。戰國時代是用政治來謀福利的，政治便是做生意，所以謂之曰「政治商業化」。秦統一以後，便嚴分政治與商業的區別，政治是政治，商業是商業，再不相混，各謀發展，可說是「政治獨立」的時代。

嚴格說來，這所謂「商業政治化」「政治商業化」，與「政治獨立」等時期，只不過是標明這些時期的現象而已，「政治獨立」並不能說明崇本抑末之基本動機，所以，必須要仔細分析秦漢時代背景，才可以觀察出這種突變真正原因的線索。

第一個線索：我國古代，工商屬於官府，至少在春秋時代，仍然如此。漢書食貨志上載，「是以聖王域民，築城郭以居之，制廬井以問之，開市肆以通之，設庠序以教之，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開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

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這表示在古代，四民皆由官府「授事」，受其支配，漢書貨殖傳並引管子之語曰，「管子云，古之四民不得雜處，士相與言仁誼於間宴，工相與議技巧於官府，商相與語財利於市井，農相與謀稼穡於田墾，朝夕從事，不見異物而遷焉」，這番話是出於管子小匡：「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曰，土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咙，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墾，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士之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這表示四民所居，均由官府「處」置，而且，至少是工匠要直屬於官府。管子乘馬亦云，「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賈知賈（價）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

由上可見，原來的工商都由官府支配，慢慢變爲有官賈官工，以及民賈民工。但到戰國時代，工商也許是絕大部份脫離官府，不受官府控制，所以，當時的統治階級有不「易用」之嘆。隨而產生崇本抑末之決心。亦可以說，在工商爲政府一部份時，政官當然樂得重末；但是，工商與政府分離時，政府就採取抑末手段以打擊之，以免尾大不掉而動搖統治根本，但却抬出崇本之大帽子作爲幌子，以掩飾其抑制工商之真面目，並爭取社會同情與擁護，更附和知識份子之論調，以爭取他們的搖旗吶喊。

第二個線索：楚漢戰爭，使農材凋敝，人口減少，糧價飛騰。就前者言，史記高祖功臣侯表言，「漢初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就後者言，史記平準書記載，「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耀，米至石萬錢，馬一疋則百金」。在這種情況下，一定要崇本，才可以鼓勵人民爲農，開墾荒地，生產更多糧食，不僅平抑糧價，還要供養更多人口；另一方面，懷疑商人囤積居奇乘火打劫，故抑末以困之。

第三個線索，亦是最重要的原因——或者可說是漢代厲行崇本抑末政策之最基本動機，乃是秦漢爲大一統的王朝，不是羣雄並立的列國之一。大一統之觀念，是天無二日，民無二主；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皆是王臣，天子有無上權威。管子於春秋之時，認爲「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造成「一國而二君二王」，這在當時還可忍受，甚至於視爲慣常，蓋因當時

列國並立，普天之下，有很多權力中心，即使是一國之內，卿大夫亦各有封邑，其權力甚至可與國君分庭抗禮，例如魯國之三桓，晉國之趙魏韓智，是以，再增加巨商富賈所形成的權力中心，對統治者亦不會增加額外威脅，而且統治者甚至於可以運用商賈之權力中心，以對抗、操縱或分化其他權力中心，這所以在春秋戰國時代，普遍有重商之趨勢。但是，大一統以後，天下只有一個權力中心，那就是天子，例如秦併六國，割天下爲郡縣，直轄於中央；漢初雖有諸侯王國，但王國重要官吏直接由中央派任，侯國只收租稅而已，所以，其權力依然是一元化，在這種情況下，秦漢的統治者，怎麼能容忍萬金之賈所造成的一國二君之形勢？所以，秦統一後，就「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史記秦始皇本紀）；漢代著爲常制，漢書地理志下曾經赤裸裸地說出：「漢興，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兼併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彊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這一行動是自漢高祖九年開始，「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漢書高祖紀），漢武帝聽從主父偃建議，「天下豪桀兼并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銷姦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漢書卷六十四上），而遷徙數次，例如「元朔二年，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于茂陵」「太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桀子茂陵雲陵（應作陽）」（漢書武帝紀）。以後漢宣帝亦仿此，「本始元年，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者杜陵」（漢書宣帝紀）。

從這些遷徙看，就毋怪乎漢代有「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等一連串抑末措施。而且，爲着建立其中央集權的專制統治，就必需使用法家的手段，但因法家不旋踵而亡，均可引爲殷鑒，乃不得不表面尊奉平和的儒家學說，再以崇本爲口號，配合抑末行動，以愚民而自用，俾達成其統治之目的。康有爲曰，「凡一統之世，必以農立國，可靖民心；並爭之世，必以商立國，可侔敵利，易之則敝矣」（註廿七），庶幾乎近之！

三、歷代崇本抑末之重要措施

漢代是真正開始實施崇本抑末政策之朝廷，其重農政策，據谷霽光研究，歸納爲皇帝親耕田，舉力田，減免田租，入粟拜爵贖罪，社會救濟，技術獎進與利講求（？），土地分配等七項；在賤商方面，歸納爲漢高帝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絲綺操兵騎馬，孝

惠高后時歷有市籍不得官之令，元光中令賈人及家皆無得名田，七科謫戍中其四至其七與商賈有關，算緝錢商人獨重（見註五）。谷氏所舉重農政策雖多，但其中社會救濟似不應看作崇本措施，但與重農有關之墾荒，水利，暨常平倉，反而未列；賤商法令所舉則失之零碎。至於本節研究對象是為歷代，故不限漢代，着眼點為重要措施，故只舉犖犖大者，在方法上，是以崇本或重農為主體，並自漢代開始。

依現代觀點看，重農政策等於是獎勵社會對農業投資，獎勵投資的措施很多，但可歸納為五個原則，即分別從投入成本，投入供給，產品需求，利潤吸引，與投資過程等方面着手以促進之（註廿八）。我國重農措施亦大抵循此五大原則。

從投入成本着手促進投資，主要是降低投入的價格，漢代重農政策缺乏這方面措施，但晉武帝從杜預之請，以官牛付給兌、豫二州農民使用，秋收後才收回牛價，每頭為穀三百斛（晉書食貨志），等於減少農民投入成本。其後，宋真宗曾詔免諸路農器之稅，並曾停征牛稅，神宗亦對買耕牛者免征（宋史食貨志），高宗蠲農器及牛稅（宋史高宗本紀），寧宗寵廣西諸州牛稅（宋史寧宗本紀）。

投入供給方面，大致分為技術，土地、勞力，與資本等之提供，茲分述之。

(一)技術——漢武帝以趙過為搜粟都尉，作代田法，並用耦犁，二牛、三人一齊耕作，使農作增收，並於缺牛處，教民相與輶犁（漢書食貨志）；北魏自恭帝起倡導人牛合作，即有牛農家與無牛農家互通有無，以人工折換牛工（魏書恭帝，孝文帝本紀），宋太宗於諸州擇明樹藝者為農師（宋史太宗本紀）；並曾詔頒踏犁連法（宋史食貨志）；宋真宗諭諸道廣植占城稻種，並頒四時纂要，齊民要術二書（玉海）；元世祖頒農桑輯要（元史世祖本紀）；元武宗納種蒔法而行之（元史食貨志）；元仁宗頒栽桑圖說（元史仁宗本紀）。

(二)土地——土地是農業最重要的投入，政府對土地的提供，在早期傳說的井田制度中，是直接按口授田，年老歸還，以後雖偶然有之，畢竟是曇花一現，所以，其主要方式如下：

1.公地放租或放領。此所謂公地，多屬苑囿園地，農民或所有權，例如漢高祖二年令故秦苑囿池民得田之（漢書高祖紀）；放租者，公家收取田租，例如漢宣帝假郡國貧民田（漢書宣帝紀）；放租者有時免繳地租，例如漢元帝曾下詔，汪海陂

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漢書元帝紀）。

2. 開墾荒地。以荒地給民開墾，例如史記平準書載漢武帝時，募豪民田南夷；漢章帝詔令未墾荒田，悉以賦貧民墾植，並

給與糧種（後漢書章帝紀），以後各代常有此事，且供耕牛。

3. 逃戶私地任人耕種。戰爭期間，人民流離，或因其他原因，致有逃戶，政府常許無田人民或流民耕種之，例如唐宣宗大

中元年卽詔令天下逃戶之桑田暫時放佃（冊府元龜邦計）；宋仁宗下詔，民流亡十年者，田聽人耕（宋史食貨志）。
（三）努力——政府對農業勞力之供應，除募民或徙民墾田，以及要求非農民歸農（例如漢書宣帝紀載，本始四年，詔減樂人歸農；魏書孝文帝本紀載，以囚犯助耕）外，主要是消極地「不違農時」，例如漢元帝詔飭，無以小罪召證以便農桑（漢書元帝紀）；金太宗詔以農隙聽訟（金史太宗本紀）。

（四）資本——資本涉及甚廣，至少有糧種、耕牛、與桑繭、歷代政府對貧民或墾荒人民，常供給口糧，稻種、耕牛。此外，

尚禁宰牛與砍焚桑棗，前者可見宋書孝武帝本紀，後者如舊唐書武宗本紀。

增加產品需求方面，可以漢代兩件大事為代表；一為漢文帝從晁錯之言，准許人民納粟受爵與免罪；一為漢宣帝納耿壽昌之議，設常平倉以穩定糧價（均見漢書食貨志）。

提高農業利潤引力之措施，主要為減免農家租稅，這也許於漢惠帝詔擧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免租稅），然後，漢文帝大規模地詔減或除天下農民田租（分見漢書惠帝、文帝本紀）。其後各代，除臨時減免天下租稅外，尚有定期減免之法，例如後晉高祖曾詔荒田曠地任人耕墾，免稅三年或免差徭五年（冊府元龜邦計），宋高宗命離軍人願歸農者給江淮湖廣荒田百畝，復其租稅十年（宋史高宗本紀）。

投資過程範疇甚大，凡上述四種以外之獎勵措施均屬之，最主要者之一，乃為政府直接投資，對農業言，後漢之屯田（似乎始見於後漢書明帝紀），宋及以後之官莊都屬於此一類——但若嚴格言之，官莊制度似應剔除，蓋因官莊當為沒官之民田。此外，天子親耕田，設勸農之官（例如漢書帝本紀，元始元年詔置大司農丞十三人，人部一州以勸農桑）亦包括在內。至於下勸農之詔，以農桑收成為地方官考績，更為常見。

關於抑末問題，晚近，楊聯陞與瞿同祖各有論文述及（註廿九），大致說來，抑末措施可以分為稅捐，困辱，公賣，賤買，徵借五類，除稅捐相當於農業之租稅，姑不置評外，略述其餘四類。

困辱方面，除漢代規定商賈不得衣輕乘馬為官，唐代禁商人與工匠騎馬外，凡列為市籍或商籍者，於國家用兵時，常為首批徵召，工商等子弟不得應試與出仕。

公賣是指漢代開始之鹽鐵國營，以後歷代多沿用此法，而且擴大其範圍，延及金銀銅與其他礦產，以及油茶馬等物——這方面，擬再撰專文探討。

賤買是實際情形，其名詞則有「市易」，「和買」，甚至「當行」等。文獻通考中市鑑考會云；宋「時，官市布帛，依時直以濟用度，其有預給直，俾偕歲以輸公上，謂之和預買，然價輕而物重，民力浸困。其後，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這是說，官府向工商界購買商品，為和買，實則估價極低，有時甚至全不給值。這種情況一直到清代仍是如此，例如皇朝通考市榷類載，順治十四年，湖廣道御史郝治奏曰，「招買軍需，名為市易，實係里攤，比及發價，或貪官層扣，或蠹吏互侵，未及盡實價」。

徵借可分強徵與強借，強徵如漢之告緝，使「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史記平準書）。強借的正確名詞，有時稱為率貸，以唐代為例，肅宗時而京陷沒，民物耗弊，乃遣御史鄭汝清等藉江淮富商大族，貲富，什收其二，謂之「率貸」。德宗時，朱滔，王武俊，田悅背叛，國用不給，陳京請借富商錢，度支杜佑亦以為請，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者，家若被盜，然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佑，纔得八十萬緡。又取僦賃納質錢，及粟麥糶於市者，四取其一，長安為罷市，遮邀宰相哭訴，而所獲纔二百萬緡（註卅）。

這些措施，是從四個方面，使工業「不」會發展。簡而言之，可說是，困辱方法，使人民不為工商；公賣措施，使人民不能為工商（至少是最為核心的工商業而言）；賤買行為，使人民不願為工商；徵借行動，使人民不敢為工商。這四個「不」字，可能就把工商業發展之途給堵塞了，隨而造成我國工商業自漢代後鮮有發展。

政、崇本抑末之影響

自西風東漸，我國知識份子都理解到，數百年來（至少始於十八世紀），我國經濟遠較西方落後，其中尤以工商業爲然。

我國工商業是否一直如此？當然是我們要探索的。現在且據我國近代早期工業史與商業史作者的看法來回答這一問題。

工業史方面，作者所據乃宣統元年二月出版的中國工業史，出版者爲上海中國圖書公司，作者爲陳家鋗。陳氏在其引論中，把我國工業演進情形，分爲工業開化、進化、退化、退化而趨進化四個時代。工業開化時代指黃帝以前小開化，黃帝至堯舜爲大開化；工業進化時代指夏殷小進化，周爲大進化；工業退化時代指秦漢小退化，三國兩晉南北朝爲大退化，其後一直爲大退化，或偶而由大退化轉爲小進化（唐、宋、明三代）；最後一個時代是指清代。

由陳氏看，我國古代工業本甚進步，但自秦漢起轉爲退步，而且一直是退步多，進步少。他在引論中，亦曾說明原因：

「我國工業之衰退，不自今日始矣！秦漢以來二千餘年，憔悴閭澣，迄近世而達於極點，揆其原因，厥有四端。姬周受命，制作大備，元公多藝，出其緒餘，以修明工政，凡所定規制，尙盡載周禮之名官，降及春秋戰國，善事利器，旣稟以勸，猶爲我大教育家大政治家孔子所樂言，陶冶梓匠輪輿之屬，孟氏述焉。洎乎秦火，司空篇亡，雖考工補自河間，而先民矩矱半隨典籍俱灰，冬官既闕，取則無從，是爲衰退之第一原因。四民階級至漢而嚴，隋制、工商不得仕進，唐制、工商不預土伍，以致非性粗品鄙者不肯爲工，聲價日卑，技能安述？是爲衰退之第二原因。太平獻技，禍患逃生，人之常例，我國亂事相循，輒轉靡已，最烈者爲三方之割據，而晉之崩離，五季之纂奪，其他歷朝革命之際，干戈縱橫，羣盜滿地，人救死不暇，更何有於班婁之名，是爲衰退之第三原因。封建郡縣，一統自誇，遼闊重洋，凡泥久堵，文明之輸入者寡，坐擁窳舊器物，侈然自豪，而漢唐間外族又多嗜中國物，以是養成我民族驕盈之性，工業遂降愈下，是爲衰退之第四原因」。

所據中國商業史，是抗戰前王孝通所著（見註三十）。王氏一開始就於緒論中說：「我國爲世界文明之古國，神農、黃帝之間，商業規模已備。……而今日反不能立足於商戰舞臺者，其原因有四」，即物產之豐盈「人民無俟外求」，而缺乏競爭），交通之阻梗，歷代之賤商（使「有志之士，多鄙而不爲」），資本之淺薄。

陳、王二人討論到我國工商業停滯原因之一，是由於抑末所致。陳氏在分析「秦之退化」時說，「秦，黑暗時代也！無政治、無教育、無實業。無政治，故高視刑法；無教育，故仇視智識；無實業，故輕視工人；蓋秦以農戰併諸侯，棄工商不務，致當時農以外無實業，而工人資格與商同受摧落，則後此數千年遂長爲退化期矣」。在「漢之退化」上，他說，「秦末楚漢分爭，匈奴數載，及楚殞漢興，一二才識之臣，復多注意於農而不注意於工。如賈誼晁錯，皆先後上書言農科，而於百工，則直斥之爲末技，法又令市井子孫不得爲官吏，所以抑商也。夫商者工之輔，抑商何異抑工乎？厥後聰穎之士，遂薄工而不爲，雖漢之政治，教育勝於秦，而其工業之退化一也」。

梁任公在「史記貨殖列傳今義」（註卅二）中，對於貨殖列傳一開頭所說的，「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行矣」，有新的解釋。以往的闡釋，多以爲太史公贊成老子之說，梁氏則反是，認爲老子所言上古之俗也，不適於以後幅員廣闊之社會，蓋因後者需有分工貿易，以溝通有無，否則，卽「孟子所謂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又曰，如必自爲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皆深陳商學精義。太史公最達此義，故篇首直搗邪說而斥爲塗民耳目。老氏自言法令者，將以愚民，非以助民，正塗民耳目之竊詁，以上古不得已之陋俗，而指爲郅治之極，此言熒惑二千餘歲，馴至今日，猶復以鎖港謝客爲務：故史公作傳，開宗卽明此義，蓋謂吾中國受病之所在，不清其本，則條流靡得而言也」！顯然可見，梁氏亦似認爲抑末是我國經濟停滯之原因。

以上所舉，是說我國經濟長期停滯主要原因之一，是受崇本抑末的影響，不過，亦有一部份人持不同的看法，例如，皮倫在「秦漢以後的社會是停滯不進的嗎？」一文（註卅二）中，雖然認爲是漢末數百年，都市破壞，商業衰落，而影響經濟，但未指出商業衰落是受崇本抑末之影響；陳嘯江在其西漢社會經濟研究一書（註卅三）中，把西漢看作我國以後歷代之縮型至樞紐，並說其寫作目標，「是要抓住所謂過渡期社會的根本形態，和肯定中國爲甚麼踏不上資本主義之路的答案。其實這些問題在西漢二百三十年的社會裏，已都有完全的答覆了」，他認爲西漢對外殖民受挫，轉而對內發展，又因國內勞動力浪費，水分不調，土地濫用，而限制農業發展，但並沒有提到崇本抑末，甚至末說到商業衰落；傅築夫更反而認爲是商業資本的累積，腐蝕了農業，導使漢代崩潰（註卅四）。

關於左派對這一問題的看法，陳寶祿於抗戰末期，曾有一個歸納性陳述。他們之中有兩派，一派認為中國長期的延續，係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內在矛盾所造成的；另一則認為中國社會發展的阻滯，是由於外在條件之矛盾造成的。

在第一派的意見中，有人認為農村公社內部發展起來的手工業，是緊緊地束縛於農業之上，形成自給自足的孤立經濟形態，使商業資本難以化為產業資本；另外一些人士認為由於土地私有權緣故，商業資本被運用為兼併土地的手段，而與土地資本結合了。

在第二派的意見中，有人認為阻滯的外在因子是政治，是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官僚制，特別是把全農業經濟——全農業生產握在手中，另一些人士則認為這些外在原因，是異族入侵破壞生產力，社會可以消納剩餘勞動人口而使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矛盾獲得暫時緩和，統治階層為奢侈而官營手工業以致妨礙私人工業的發展。

這些不以崇本抑末為我國經濟長期停滯因子的意見，實際上有幾點，仍然和前面所舉認為崇本抑末是主要因子之說法暗合。例如，多認為這種長期停滯是始於漢代，他們若是能略為朝前探索，就可發現崇本抑末措施是始於漢代，他們左派人士雖然喜歡套唯物史觀公式，但其兩派說法中，實在隱含崇本抑末的因子——手工業之所以束縛於農業，也許是與崇本有關，商業資本用來兼併土地，顯然是受到重農的鼓勵；而且掌握整個農業的中央集權，正是大一統政治為維持專制而崇本的結果，官營商業更是抑末的致命一擊。職此之故，我們可以鄭重地說，崇本抑末縱然不是造成我國經濟長期停滯的唯一原因，但必然是若干主因之一。崇本抑末思想與措施之所以導致經濟停滯，至少是經由機會之剝奪，資本之摧殘，與引力之缺乏等方面，使工商業無法發達。機會之剝奪，主要是重要工商業公營，這是對民營事業的致命打擊，亦是使社會經濟無法達到應有的發展，蓋因重要工商業既為公營，人民只能從事其次的工商業，而且難以與類似的公營事業抗衡。再者工商業公營，不僅效率無法提高，而且會導致社會資源分派上的扭曲。

資本之摧殘，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政府為着抑末，而用和買，市易、當行等方法賤買工商產品與勞務，並以告緝貨率貸等方式硬徵強借工商資金，以摧殘工商資本。另一方面則是資本的轉向，工商人士將資本轉而兼併土地，不再用於工商，這是由於歷代崇本，對農業有相當保障，再加地權沒有限制，乃導使工商將資本化為土地，這就是董仲舒所謂的「富者田連千

百」（漢書食貨志上），苟悅所指「豪強富人占田逾侈」（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下），以致減少工商業上的資本累積。

更重要的，乃是引力缺乏，這主要是指抑末思想之深入人間，使聰明才智之士，視工商為不齒之行業，而不欲參加工商陣營，例如陸游曾在其「放翁家訓」中，告誡其子孫應該努力讀書，將來教學或務農，但絕對不可從事「市井小人之事」（註卅六）。是以，工商業缺乏人才，再由於資本摧殘而缺「錢」，機會剝奪而無適當「事」業可以經營，我國的工商業就在這種缺少「人、錢、事」的情況下而停滯了。

拾、農本思想與重農學派之比較（註卅七）

現代經濟學是奠基於亞當·史密斯在一七七六年出版的國富論，但在該書出版以前，法國出現一個重農學派，該學派自然的觀點，實開自由經濟思想的先河。

重農學派領袖魁斯奈（F. Quesnay）有十四個命題，這些命題是完成他的傑作「經濟表」之幾個步驟：(一)消耗於工業的勞動，與消耗於農業者相反，它並不增加財富；雖然，(二)其對人口及財富之增加有所貢獻；除非(三)人們對農業抱有偏見。若對農業有偏見，則有相反效果。(四)農業者的財富，產生農業的財富。(五)工業勞動將增加來自土地之收益，此結果再支持了工業。(六)擁有原料品大量貿易的國家，在工業部門亦經常維持較大的貿易；但是(七)如果原料品貿易量少而靠工業貿易以維持其生存，則其情況非常危險而不安定。(八)工業產品之大量國內交易，只有依賴來自土地之收益來維持。(九)擁有關稅之國家，若為協助工業而抑低原料產品價格，則將會在各方面自行毀滅。(十)對外貿易之利益並不在於貨幣之增加。(十一)貿易餘額並不表示貿易利益或各國財富情況；這必須(十二)根據對內交易及對外交易——尤其是前者來判斷。(十三)從其土地、人民及航海能獲得最佳結果的國家，不必嫉妒鄰邦的貿易，而且，(十四)在互通商的國家裡，販賣最必需之產品者，比那些販售奢侈品之國家，處於有利地位。最後，他概述政府為促進國家繁榮而採取的政策如下：物資生產與流通之自由；運輸通行稅之廢止與減輕；對於同一性質賦稅之地方性或個人特權之廢除；道路與河川交通之保養修護；有關國家歲入之下級政府內個人任意行為之禁止。

一般說來，魁斯奈以為文明社會含有三種技藝：社會性技藝（social arts），例如政府；生產性技藝（productive art），

專指農業；無益性技藝 (sterile art)，是指工業與商業（註卅八）。因而，只有農業可產生財富，蓋因只有它可以生產「淨產物」，至於工商業的勞動，對於效用及精美雖有生產作用，但對於財富的累積並無真正的增加，所以，是不具生產力的。亦就是由於「淨產物」是唯一的真正收益，所以，它也是唯一應該課稅的財產，亦就是主張，一種單一、簡單、直接的稅，必須是對土地課徵，但不可超過「淨產物」的三分之一。

從以上看來，法國重農學派顯然認為農業是最主要的產業，很像我國的農本主義；其以農業為生產技藝，工商為無益性技藝，亦很像我國所稱的「本業」與「末作」——這種「本末」，是有價值評判意味。因此，有人認為我國崇本抑末思想，等於是法國的重農學派（註卅九）。這看法亦着實有其根據，蓋因魁斯奈的思想實在很受中華文化之影響，素有「歐洲的孔子」之稱，而且，他在發表經濟表（一九五八年）後，又於一九六七年匿名發表中國專制政治論，對中國政體頗為讚揚，其主要論點之一，是歷代君主對於農業的重視，並指出中國道德與政治一致（註四十），這顯然是受我國歷代崇本理論之影響。

事實上，重農學派與農本主義類似之處，亦只是上述兩點而已（重視農業；本末之分），其相異之處，更多於類似之處。例如，我國農本主義認為是「末作」妨礙了「本業」，所以要抑末；重農學派却以為貧窮、賦稅，貿易限制，妨礙了農業，但並不抑末。農本主義常用減免農業賦稅以崇本；重農學派却主張對土地徵單一稅。最重要的，農本主義本身有濃厚的全體主義色彩（見本文第三節），而重農派則是法乎自然的自由經濟思想，蓋因重農學派原名 *Physocracy*，乃合希臘文 *Vols*（自然）與 *kpayos*（主宰）二字而成，意謂法自然，其所以重農是出於其經濟哲學，而不是統治手段。其基本思想很接近孔孟，而非漢代以後之儒家，例如魁斯奈自己認為其經濟表的適當題詞，乃是「百姓窮，則王國貧，王國貧，則君主亦窮」，這句詩幾乎是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論語顏淵）之翻版。他所提出流通資財與減免通行稅以促進繁榮的主張，亦很像孟子所云「市、廩而不征」「關、譏而不征」（公孫丑正）相似。

註釋

八八

(註一) 發表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暨四月份「臺北市銀月刊」。

(註二) 管子一書，素稱僞作，惟張心澂僞書通考中所列疑為僞作各篇，並未舉「治國」篇。

(註三) 兖倉子農道篇曾云：「人捨本而事末」，但該書斷為唐人僞作，固無論矣。

(註四) 後漢書，班固傳。

(註五) 近人谷霽光據貨殖列傳，認為本末之分，首推春秋末季之計然——見谷氏，「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實際」，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七卷第一期（民國卅三年）。

(註六) 參見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二版），九六頁至九八頁。

(註七) 張之洞、劉坤一江楚會奏變法摺，兩湖書院刊本（光緒二十七年），第三摺。

(註八) 張謇，張季九錄（中華書局，民國二十年）中之實業錄。

(註九)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一。

(註十) 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三。

(註十一) 以上所引李提摩太二文，均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四。

(註十二) 例如知道，雷海宗寫過「東周秦漢間重農抑商的理論與政策」，但是找不到該期清華社會科學（五卷十一期，民國卅七年）。

(註十三) 谷霽光，「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實際」，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七卷一期（民國卅三年）。

(註十四) 谷氏並未引荀子全文，想係富國篇中「工商衆則國貧」。

(註十五) 韓復智氏於兩漢經濟思想（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一書第一章中，認為賈誼重農是基於三個理由：

(一) 農業是民生的根本；(二) 農業是謀生求安定與致和平的基本力量；(三) 捨本逐末危害社會秩序與道路。由此，賈誼提出兩個措施：一為抑商；一為作禮改制，趨民歸農。

(註十六) 呂思勉，中國通史（上冊），開明書店，二六頁。

(註十七) 鄭合成，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古亭書屋影印本（民國五十九年），一七八至一七九頁。

(註十八) 漢書此處師古注曰，「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厲天下，令各敦行務本」；農桑通訣，「孝弟力田，古人曷為而並一言也？孝弟為立身之本，力田為養身之本，二者可以相資而不可以相離也」（孝弟力田）。

(註十九) 此乃抄襲呂氏春秋：「民舍本事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上農）。

(註二十) 史記韓非列傳稱，「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淮南子要略云，「墨子學儒者

之業，受孔子之術」。

(註廿一) 例如註五中所提的谷霧光，就曾在其文中說到「近人每以

管子書中之重商學派，相當於 Mercantilist，此亦須加審慎。一則管子一書，時代較晚，其中思想，非純粹重商」。

(註廿二) T. Veblen,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J.K. Galbraith, *The Age of Uncertainty*, 1977,

p. 61。

(註廿三) 引自 Galbraith (見上註)。p. 90

(註廿四) 谷霧光氏曾敘述春秋時代重商情形 (見註五)。

(註廿六) 姜蘊剛，「商業中心的春秋戰國社會——商業政治化與政治商業化」，文史雜誌，五卷，五，六期合刊 (民國卅四年)。

(註廿七) 康有爲，四上書記，第三上書。

(註廿八) H.B. Chenery,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Programs", *Economic Bulletin for Latin America*, Vol 3, No.1 (1958).

(註廿九) 楊聯陞，「傳統中國政府對城市商人的統制」；瞿同祖，「中國的階層結構及其意識型態」，均見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正文中未特別註明出處者，均出自此二文。

(註三十) 王孝通，中國商業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臺一版

，117頁。

(註卅一)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1。

(註卅二) 文史雜誌，1卷，五、六合期 (民國卅一年)。

(註卅三) 該書未曾尋到，但於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中，陳曉紅先後發表的「西漢社會經濟研究序」與西漢經濟發展及其限制」二文，得到一些端倪。

(註卅四) 傅築夫，「由漢代的經濟變動說明兩漢的興亡」，文史雜誌，四卷，五、六全期。

(註卅五) 陳賢錄，「論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社會科學，11卷1期。

(註卅六) 引自註十九中瞿文。

(註卅七) 本節有關重農學派之思想及批評，主要來自 H. Higgs, *The Physiocrats: Six Lectures on the French Economists of the 18th Century*, New York. Langland, 1952

(此書第一版發行於一八九七年)。此書有中文譯文見臺灣經濟研究室出版之陳新友譯，重農學派。

(註卅八) B.F. Hoselitz, "Quesnay, Francoi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1968.。

(註卅九) 見註五谷文。

(註四十) 朱謙之，中國思想對於歐洲文化之影響，臺北眾文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六年，111至1111四頁。